

《唯识二十论》

世亲菩萨造

大唐三藏法师玄奘奉 诏译

安立大乘三界唯识。以契经说三界唯心。心意识了名之差别。此中说心意兼心所。唯遮外境不遣相应。内识生时似外境现。如有眩翳见发蝇等。此中都无少分实义。即于此义有设难言。颂曰。

若识无实境 则处时决定 相续不决定 作用不应成

论曰。此说何义。若离识实有色等外法。色等识生不缘色等。何因此识有处得生非一切处。何故此处有时识起非一切时。同一处时有多相续。何不决定随一识生。如眩翳人见发蝇等。非无眩翳有此识生。复有何因。诸眩翳者所见发等无发等用。梦中所得饮食刀杖毒药衣等无饮等用。寻香城等无城等用。余发等物其用非无。若实同无色等外境。唯有内识。似外境生。定处定时不定相续有作用物皆不应成。非皆不成。颂曰。

处时定如梦 身不定如鬼 同见脓河等 如梦损有用

论曰。如梦意说如梦所见。谓如梦中虽无实境。而或有处见有村园男女等物非一切处。即于是处或时见有彼村园等非一切时。由此虽无离识实境。而处时定非不得成。说如鬼言。显如饿鬼。河中脓满故名脓河。如说酥瓶其中酥满。谓如饿鬼同业异熟。多身共集皆见脓河。非于此中定唯一见。等言显示或见粪等。及见有情执持刀杖遮捍守护不令得食。由此虽无离识实境。而多相续不定义成。又如梦中境。虽无实而有损失精血等用。由此虽无离识实境。而有虚妄作用义成。如是且依别别譬喻。显处定等四义得成。复次颂曰。

一切如地狱 同见狱卒等 能为逼害事 故四义皆成

论曰。应知此中一地狱喻。显处定等一切皆成。如地狱言。显在地狱受逼害苦诸有情类。谓地狱中虽无真实。有情数摄狱卒等事。而彼有情同业异熟增上力故。同处同时众多相续。皆共见有狱卒狗乌铁山物等。来至其所为逼害事。由此虽无离识实境。而处定等四义皆成。何缘不许狱卒等类是实有情。不应理故。且此不应那落迦摄。不受如彼所受苦故。互相逼害应不可立彼那落迦。此狱卒等。形量力既等。应不极相怖。应自不能忍受铁地炎热猛焰恒烧然苦。云何于彼能逼害他。非那落迦不应生彼。如何天上现有傍生。地狱亦然。有傍生鬼为狱卒等。此救不然。颂曰。

如天上傍生 地狱中不尔 所执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

论曰。诸有傍生生天上者。必有能感彼器乐业生。彼定受器所生乐。非狱卒等受地狱中器所生苦。故不应许傍生鬼趣生那落迦。若尔应许彼那落迦业增上力生异大种。起胜形显量力差别。于彼施設狱卒等名。为生彼怖。变现种种动手足等差别作用。如羝羊山乍离乍合。刚铁林刺或低或昂。非事全无然不应理。颂曰。

若许由业力 有异大种生 起如是转变 于识何不许

论曰。何缘不许识由业力如是转变而执大种。复次颂曰。

业熏习余处 执余处有果 所熏识有果 不许有何因

论曰。执那落迦由自力生差别大种起形等转变。彼业熏习理应在识相续中不在余处。有熏习识汝便不许有果转变。无熏习处翻执有果。此有何因。有教为因。谓若唯识似色等现无别色等。佛不应说有色等处。此教非因有别意故。颂曰。

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 说有色等处 如化生有情

论曰。如佛说有化生有情。彼但依心相续不断能往后世密意趣说。不说实有化生有情。说无有情我但有法因故。说色等处契经亦尔。依所化生宜受彼教。密意趣说非别害有。依何密意说色等十。颂曰。

识从自种生 似境相而转 为成内外处 佛说彼为十

论曰。此说何义。似色现识从自种子缘合转变差别而生。佛依彼种及所现色。如次说为眼处色处。如是乃至似触现识从自种子缘合转变差别而生。佛依彼种及所现触。如次说为身处触处。依斯密意说色等十。此密意说有何胜利。颂曰。

依此教能入 数取趣无我 所执法无我 复依余教入

论曰。依此所说十二处受化者能入数取趣无我。谓若了知从六二法有六识转。都无见者乃至知者。应受有情无我教者。便能悟入有情无我。复依此余说唯识教。受化者能入所执法无我。谓若了知唯识现似色等法起。此中都无色相等法。应受诸法无我教者。便能悟入诸法无我。若知诸法一切种无。入法无我。是则唯识亦毕竟无何所安立。非知诸法一切种无。乃得名为入法无我。然达愚夫遍计所执自性差别诸法无我。如是乃名入法无我。非诸佛境界离言法性亦都无故名法无我。余识所执此唯识性其体亦无。名法无我。不尔余识所执境有。则唯识理应不得成。许诸余识有实境故。由此道理。说立唯识教。普令悟入一切法无我。非一切种拨有性故。复云。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说有色等处。非别实有色等外法为色等识各别境耶。颂曰。

以彼境非一 亦非多极微 又非和合等 极微不成故

论曰。此何所说。谓若实有外色等处。与色等识各别为境。如是外境或应是一。如胜论者执有分色。或应是多。如执实有众多极微各别为境。或应多极微和合及和集。如执实有众多极微皆共和和集为境。且彼外境理应非一。有分色体异诸分色不可取故。理亦非多。极微各别不可取故。又理非和合和集为境。一实极微理不成故。云何不成。颂曰。

极微与六合 一应成六分 若与六同处 聚应如极微

论曰。若一极微六方各与一极微合。应成六分。一处无容有余处故。一极微处若有六微。应诸聚色如极微量。展转相望不过量故。则应聚色亦不可见。加湿弥罗国昆婆沙师言。非诸极微有相合义。无方分故离如前失。但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。此亦不然。颂曰。

极微既无合 聚有合者谁 或相合不成 不由无方分

论曰。今应诘彼所说理趣。既异极微无别聚色。极微无合聚合者谁。若转救言聚色展转亦无合义。则不应言极微无合无方分故。聚有方分亦不许合故。极微无合不由无方分。是故一实极微不成。又许极微合与不合。其过且尔。若许极微有分无分。俱为大失。所以者何。颂曰。

极微有方分 理不应成一 无应影障无 聚不异无二

论曰。以一极微六方分异。多分为体。云何成一。若一极微无异方分。日轮饒举光照触时。云何余边得有影现。以无余分光所不及。又执极微无方分者。云何此彼展转相障。以无余分他所不行。可说此彼展转相碍。既不相碍。应诸极微展转处同。则诸色聚同一极微量。过如前说。云何不许影障属聚不属极微。岂异极微许有聚色发影为障。不尔。若尔聚应无二。谓若聚色不异极微。影障应成不属聚色。安布差别立为极微。或立为聚俱非一实。何用思择极微聚为。犹未能遮外色等相。此复何相。谓眼等境亦是青等实色等性。应共审思。此眼等境青等实性。为一为多。设尔何失。二俱有过。多过如前。一亦非理。颂曰。

一应无次行 俱时至未至 及多有间事 并难见细物

论曰。若无隔别所有青等。眼所行境执为一物。应无渐次行大地理。若下一足至一切故。又应俱时于此于彼无至未至。一物一时。理不应有得未得故。又一方处。应不得有多象马等有间隙事。若处有一亦即有余。云何此彼可辩差别。或二如何可于一处有至不至中间见空。又亦应无小水虫等难见细物。彼与□物同一处所量应等故。若谓由相此彼差别即成别物不由余义。则定应许此差别物。展转分析成多极微。已辩极微非一实物。是则离识眼等色等。若根若境皆不得成。由此善成唯有识义。诸法由量判定有无。一切量中现量为胜。若无外境宁有此觉。我今现证如是境耶。此证不成。颂曰。

现觉如梦等 已起现觉时 见及境已无 宁许有现量

论曰。如梦等时虽无外境。而亦得有如是现觉。余时现觉应知亦尔。故彼引此为证不成。又若尔时有此现觉。我今现证如是色等。尔时于境能见已无。要在意识能分别故。时眼等识必已谢故。刹那论者有此觉时。色等现境亦皆已灭。如何此时许有现量。要曾现受意识能忆。是故决定有曾受境。见此境者许为现量。由斯外境实有义成。如是要由先受后忆。证有外境理亦不成。何以故。颂曰。

如说似境识 从此生忆念

论曰。如前所说虽无外境。而眼识等似外境现。从此后位与念相应。分别意识似前境现。即说此为忆曾所受。故以后忆。证先所见实有外境。其理不成。若如梦中虽无实境。而识得起觉时亦然。如世自知梦境非有。觉时既尔何不自知。既不自知觉境非有。宁如梦识实境皆无。此亦非证。颂曰。

未觉不能知 梦所见非有

论曰。如未觉位。不知梦境非外实有。觉时乃知。如是世间虚妄分别串习□熟如在梦中。诸有所见皆非实有。未得真觉不能自知。若时得彼出世对治无分别智。乃名真觉。此后所得世间净智现在前位。如实了知彼境非实。其义平等。若诸有情。由自相续转变差别。似境识起。不由外境为所缘生。彼诸有情。近善恶友闻正邪法。二识决定。既无友教此云何成。非不得成。颂曰。

展转增上力 二识成决定

论曰。以诸有情自他相续诸识展转为增上缘。随其所应二识决定。谓余相续识差别故。令余相续差别识生各成决定不由外境。若如梦中境虽无实而识得起。觉识亦然。何缘梦觉造善恶行。爱非爱果当受不同。颂曰。

心由睡眠坏 梦觉果不同

论曰。在梦位。心由睡眠坏势力羸劣。觉心不尔。故所造行当受异熟。胜劣不同非由外境。若唯有识无身语等。羊等云何为他所杀。若羊等死不由他害。屠者云何得杀生罪。颂曰。

由他识转变 有杀害事业 如鬼等意力 令他失念等

论曰。如由鬼等意念势力。令他有情失念得梦。或著魅等变异事成。具神通者意念势力。令他梦中见种种事。如大迦多衍那意愿势力。令娑刺孛王等梦见异事。又如阿练若仙人意愤势力。令吠摩质袒利王梦见异事。如是由他识转变故。令他远害命根事起。应知死者谓众同分。由识变异相续断灭。复次颂曰。

弹吒迦等空 云何由仙忿 意罚为大罪 此复云何成

论曰。若不许由他识转变增上力故他有情死。云何世尊为成意罚是大罪故。返问长者邬波离言。汝颇曾闻何因缘故。弹吒迦林。末蹬伽林。羯陵伽林。皆空闲寂。长者白佛言。乔答摩。我闻由仙意愤患者。若执神鬼敬重仙人。知嫌为杀彼有情类。不但由仙意愤患者。云何引彼。成立意罚为大罪性过于身语。

由此应知。但由仙忿彼有情死理善成立。若唯有识。诸他心智知他心不。设尔何失。若不能知何谓他心智。若能知者。唯识应不成。虽知他心然不如实。颂曰。

他心智云何 知境不如实 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

论曰。诸他心智云何于境不如实知。如自心智。此自心智云何于境不如实知。由无知故。二智于境各由无知所覆蔽故。不知如佛净智所行不可言境。此二于境不如实知。由似外境虚妄显现故。所取能取分别未断故。唯识理趣无边决择品类差别难度甚深。非佛谁能具广决择。颂曰。

我已随自能 略成唯识义 此中一切种 难思佛所行

论曰。唯识理趣品类无边。我随自能已略成立。余一切种非所思议。超诸寻思所行境故。如是理趣唯佛所行。诸佛世尊于一切境及一切种智无碍故。

《唯识二十论》一卷

丹藏。此论有后序三十余行。沙门靖迈制者。今捡之彼乃慈恩述记之后序耳。非为论本所制。故今不取。

输入者：电子佛典编辑小组 ebtwg@ms12.hinet.net 1997/2/15
初校者：电子佛典编辑小组 ebtwg@ms12.hinet.net 1997/2/15
输入版本：以佛教书局所出版佛教大藏经为主要底本，并参酌其它藏经版本
修订而成。

【录自： 佛教经典系列】